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27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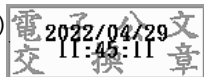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(稿)odf檔、公告pdf檔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(公告(稿)odf檔.odt、公告pdf檔.pdf、1110428--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、第12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.pdf、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1/04/29



1110088720